

中原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4.5.7 第 93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6.10.5 第 95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8.7.11 第 97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0.9.2 第 99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，達成控制風險目標，特設置「中原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風險管理政策、風險評估與分析結果。
- 二、 檢視學校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及執行效能，提出改善建議。
- 三、 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- 四、 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- 五、 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
本會得由校長指定幕僚單位，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；並由校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